

人工智慧自然語言技術學分學程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for Natural Language Technology Program)

一、設置宗旨：

為配合政府推動產業創新計畫，因應人工智慧技術帶來的產業變革，本學程為人工智慧應用學分學程，屬於 TAICA 學分學程內最容易入門之選項，適合具不同專業背景之跨領域學生修習。

課程設計自程式設計與機率等先備課程起步，循序漸進建構 AI 技術知識，涵蓋相關倫理議題，培養科技素養與社會責任意識。最後透過專題實作及應用，強化學生對 AI 應用於實務場域之理解與能力。

二、設置單位：

智慧運算學院。

三、修業對象：

本學分學程適合電資領域學生，或已完成「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之學生申請修習。

四、修習學分及規定：

1. 學生須於修習前事先提出申請。學生自修業第二學期起，得申請修讀學分學程。申請作業透過 FLOW 線上核簽系統。
2. 本學分學程共計須修習且及格五門核心課程至少 15 學分，即可獲得本校學分學程證書。
3. 學生如欲申請以性質相近之課程認抵本學程課程，以 3 學分為上限，並須檢附課程大綱、成績單等相關資料，經學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認抵。
4. 若學生欲申請取得教育部核發之 TAICA 學分學程證明者，須於該學程中修習至少 8 學分 TAICA 聯盟認定課程（包括主導課程、鏡像課程及衛星課程），且其學分不得作為畢業學位、雙主修或輔系學分。此外，TAICA 學分學程間之課程學分相互認抵以 6 學分為上限。例如：「人工智慧倫

理」課程可於各學程中認抵 3 學分，但學生累計認抵之 TAICA 課程學分不得超過 6 學分。

五、學程召集人：

智慧運算學院/林英嘉助理教授 (分機:2547, yjlin@cgu.edu.tw)

六、學程課程規劃：

本學程課程，由生成式人工智慧導論、資料探勘與應用、智慧人機互動、人工智慧倫理及自然語言處理相關課程組成，課程表列如表一。

七、其他特殊規定之事項：

修畢本學程所需科目與學分，可向人工智慧自然語言技術學分學程行政助理提出申請學程修畢認定，經審查通過後，呈送教務處，由註冊組核發學程證書。唯不得在畢業當學期才提出修讀申請。

表一：人工智慧自然語言技術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人工智慧自然語言技術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編號	課程地圖課名	學分	認列開課單位/課程	建議修課順序	備註
1	生成式人工智慧導論/人工智慧導論	3	AI2006/人工智慧	1	至多承認一科
2			AI1021/智慧計算導論		
3			AIM012/智慧運算技術導論		
4			AIM121/生成式人工智慧		
5			AIM008/人工智慧及機器學習導論		
6			HN2004/人工智慧與深度學習		
7			IT3036/人工智慧		
			ICM905/生成式 AI 的人文導論		
	ICM906/生成式 AI：文字與圖像生成的原理與實務				
8	資料探勘與應用	3	AI3020/資料探勘	2 or 3	至多承認一科
9			AI3007/資料探勘		
10			ITM063/資料探勘		
			IC9104、ICM903/資料探勘與應用		
11	智慧人機互動	3	IM3014/人工智慧之提示工程應用與分析	2 or 3	至多承認一科
			ICM909/智慧人機互動		
	人工智慧倫理	3	IC9107/人工智慧倫理	3	
12	自然語言處理	3	AI3017/人工智慧在自然語言處理與應用	4 or 5	至多承認一科
13			AIM125/自然語言處理與應用		
14			AIM010/自然語言處理		
15			AIM122/人工智慧在自然語言處理與應用		
16			AIM125/自然語言處理與應用		
17			ISM021/人工智慧在自然語言處理與應用		
18			HN2003/自然語言處理		
	IC9105、ICM904/自然語言處理				